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419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張義群律師

張庭維律師

錢佳瑩律師

被告 游詠雄

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

複代理人 黃瑞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關於請求「被告應將如附圖坐落於臺中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雜林雜草地（疑似部分低窪地遭填土，面積約計1,529 平方公尺）、1190地號土地上之土石地、雜林雜草地（疑似部分低窪地遭填土，面積約計7,969平方公尺）、1191地號土地上之土石地、雜林雜草地（疑似部分低窪地遭填土、面積約計2,678平方公尺）、1192地號土地上之雜物、土石地、雜林雜草地（面積約計131平方公尺）、1195地號土地上紅色②之土石地、雜草地（疑似部分低窪地遭填土、面積約計453平方公尺）移除騰空後，將上開占用面積共12,760平方公尺之國有土地還予原告」部分駁回。

原告之訴關於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9,302元，及其中新臺幣2,474,394元自起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334,908元自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交還前項聲明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每月給付原告新臺幣2

01 3,922元」部分駁回。

0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3 理 由

04 一、按刑事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附帶民事
05 訴訟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以刑事部分宣告被告有
06 罪之判決者為限，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之判決，刑事
07 法院本應依同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8 ，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其訴之不合法，不因移送民事
09 庭而受影響，受移送之民事庭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
10 駁回之（最高法院66年臺上字第109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
11 照）。準此，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之判決，刑事庭本應
1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之
13 訴，倘未經原告之聲請，逕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
14 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者，該移送裁定即不合
15 法，民事庭仍應以原告之訴欠缺起訴要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17 二、經查，據原告主張，被告在本院111年度易字第923號竊佔案
18 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中，係涉犯檢察官起訴之竊佔罪
19 嫌，不法侵害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
20 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
21 地）之財產權，而應返還原告系爭土地及不當得利（見本院
22 111年度附民字第1308號卷第3-9、129-136頁），然被告所
23 涉此部分竊佔罪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易字第923號
24 刑事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
25 卷第14-18頁），且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並未依刑事訴訟
26 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
27 轄法院之民事庭，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事案件電子卷證及檢
28 視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1308號卷宗確認無訛，則依刑事訴
29 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院刑事庭本應以判決駁回原
30 告對被告請求關於騰空、返還系爭土地及其所生相當於租金
31 之不當得利、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之訴，其誤以裁定移送於本

01 院民事庭，其訴之不合法，不因該移送裁定而受影響。揆諸
02 前揭說明，本院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1項第6款規定，
03 以裁定駁回之。

0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第95條、第78條，裁
05 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

10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2 書記官 黃舜民